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莉

公司负责人郑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云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莉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559,371.64	1,268,977,821.24	-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80,516,258.24	494,568,737.65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16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05,134.28	-57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571.4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2,479.41	-14,052,479.41	-53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5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8	减少3.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8	减少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0.08
所得税影响额	3,83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387.1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26,365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8,027,7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702,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307,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3,053	人民币普通股	
陈松	1,0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学菊	9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2010年一季度较2009年一季度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区域、行业市场影响，公司IT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尤其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面向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2009年公司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400万元，计提资金占用费466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两项收入。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2010年较2009年减少，主要原因系：一季度银行承兑到期较多，公司支付购买商品的现金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对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大洋)相关遗留债权的处理情况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成大洋欠公司9,330万元，2009年3月11日，天成大洋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900万元。因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等客观原因，公司与天成大洋于2008年12月26日和2009年3月10日签订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未执行，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天成大洋仍欠公司8,430万元(含资金占用费135万元)。

2010年4月18日，公司与天成大洋及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为天成大洋的联营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与天成大洋同意解除未履行的上述两份协议；天成大洋同意在2010年11月30日前将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按年利率6%向公司支付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

2010年4月18日，天成大洋又与公司签订了《房屋抵押合同书》，将其位于太原市均城路16号的房产(金辰酒店)抵押给本公司，作为上述清偿债务的担保。天成大洋用作抵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531.62平方米；该抵押合同就房产抵押期间的转让、买卖、维修、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由于太原市房地局不办理企业之间的抵押登记手续，因此未办理房屋抵押手续。

2010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华鑫公司签订了《探矿权抵押合同》，华鑫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山西省河东煤田隰县诸正勘查区【证号：T1452008120102174 9】(探矿权证)抵押给本公司，作为上述天成大洋偿还本公司债务的抵押担保。根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0)第004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该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4,832.55万元。由于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探矿权抵押登记暂时停止，因此该合同未办理抵押登记。

为确保天成大洋对上述欠款的清偿，本公司要求第三人山西亿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山西亿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与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同意对天成大洋的欠款提供担保。山西亿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66.38万元。

2.关于对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鑫集团)资金占用的处理情况

鉴于发鑫集团焦化生产项目与本公司焦炉气项目存在上下游关系，本公司与发鑫集团于2008年11月签订协议，协议由发鑫集团在本公司焦炉气项目建成投产后，为焦炉气项目提供原料、水、电、蒸汽等的供应，并为其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协议具体规定：

a.本公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同意按照公允价格购买发鑫集团所提供的原料、水、电、蒸汽等。

b.为保证发鑫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本公司项目的正常建设和投产后的正常生产，本公司同意按照发鑫集团的实际经营需要向其预付购买原料、水、电、蒸汽等款项，具体预付金额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预付款数按照实际发生额为准，但预付款项的金额不得超过按照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两年的购买额。

c.发鑫集团同意在未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水、电、蒸汽等时，对本公司预付的款项从2008年1月1日以后，按照年利率9.711%支付本公司资金占用费。

d.在发鑫集团正式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水、电、蒸汽等时，发鑫集团对其正式向甲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水、电、蒸汽等以前所支付的预付款项，不再支付本公司资金占用费，但本公司实际购买价格按照当时市场公允价格的80%结算。

e.对于发鑫集团正式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水、电、蒸汽等以后，本公司需再支付其采购款时，双方另行约定。

f.发鑫集团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为本公司预付的资金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协议，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发鑫集团预付款项22,536万元，应向发鑫集团收取2009年度资金占用费1,438万元。同时，由于公司焦炉气项目尚未建成，发鑫集团尚未实际交付原料。

鉴于发鑫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与发鑫集团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以上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239,736,974.74元转为发鑫集团对本公司的欠款，发鑫集团应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该笔欠款，并支付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在本公司需要发鑫集团提供原材料时，经双方同意后可以按原料购买协议价抵扣上述部分款项，抵扣后发鑫集团不再承担与该等原料购买协议价相当款项的偿还义务。

为确保发鑫集团对上述欠款的清偿，公司又与发鑫集团签订了《抵押合同》，要求发鑫集团以其所有的全部机器设备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152,011,061.03元，账面净值为121,608,848.82元。

同时本公司要求第三人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与公司签订连带保证合同，同意提供担保。

截至2010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发鑫集团偿还的欠款1.54亿元，其中资金占用费为1400万元，本金为1.4亿元。

3.关于中保集团逾期担保情况的说明

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2009年6月25日，前述贷款到期，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欠息3,551,559.42元。2009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保房地产还款计划，向公司承诺在1年内将该笔贷款还清。2009年12月4日，公司与山西辰憬国际商东大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反担保协议》，该公司同意以其所有财产向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提供反担保。2009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为中保地产提供一年期贷款的担保决议。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截至目前，中保房地产正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协商转贷事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也尚未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内容	2008年10月17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与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本公司31,320,000股股份，受让完成后，煤销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9年8月26日，煤销集团根据2008年10月20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在未来12个月内将逐步向本公司注入优质煤炭生产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于2009年8月26日停牌，开始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煤销集团初步拟定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山西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审核。2009年9月24日，公司接到煤销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函》，称煤销集团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案所需的必备要件，决定暂缓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承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太工天成股份的过户手续，履行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加紧理顺公司资产，将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维护上市公司正常运营，保障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履行情况	2009年10月30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0年1月10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形成了新一届领导班子，煤销集团正式入主太工天成，开始履行大股东职责。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煤销集团仍在加紧理顺资产，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0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该议案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涛
2010年4月27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0-00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王明辉、总经理卢品耀及财务总监吴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539,255,073.25	6,005,348,659.55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48,452,563.70	3,581,073,930.24	4.67%
股本(股)	534,051,138.00	534,051,1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2	6.71	4.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133,237,989.27	1,522,928,182.99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378,633.46	113,424,731.66	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64,888.96	90,870,719.36	-19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7	-19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3.55%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3.49%	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880.00
债务重组损益	94,24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969.32
所得税影响额	227,527.19
合计	-1,289,320.7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221,757,22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65,813,9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7,301,3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8,9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6,093	人民币普通股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普信国际公司	4,368,7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71,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3,462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602,16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内与年初相比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应收帐款	57%	商业性子公司—云南白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应收帐款增加
预付帐款	99%	预付呈贡项目工程款
预收款项	49%	主要是母公司预收白药系列产品的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3%	支付上年末应付的职工薪酬
利润表项目	2010年1-3月与上年同比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40%	母公司和商业性子公司省医药有限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32%	收入大幅增长，使成本随之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收入大幅增长，使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营业费用	88%	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市场维护费用及运输费增加
投资收益	1767%	收到2009年度红塔证券分红款200万元，红塔创新分红款100万元
营业外收入	-83%	相比去年同期，本期未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212%	主要是本期支付捐赠款100万元
所得税费用	51%	利润大幅增长，使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0年1-3月与上年同比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同时相比去年同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	主要是投资呈贡和七甸项目的资金增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	主要是本期没有向银行借款，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9月10日我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发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司国有股65,813,9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2%)转让给陈发树，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附加了特殊条件：自目标股份过户至陈发树名下之日起20个日历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管理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在持有目标股份期间，陈发树应当确保持续拥有作为云南白药股东的身份资格。《股份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截止3月31日尚未收到批复。

2.关于将云南云药有限公司所持有我公司221,757,2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2%)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宜，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正在办理划转事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定向增发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21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泰达荷银、鹏华、上投、华富、长盛、融通、招商、兴业、东方证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一行10人	关注对公司的未来，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动力
2010年02月03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湖南长沙个人投资者	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亮点表示关注
2010年02月04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过去的一些数据进行解读
2010年02月05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瑞银公司、首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动力及搬迁进展
2010年03月09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在云南省持续干旱情况下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2010年03月15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富国基金、马丁可利、安邦保险等一行45人	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动力，在云南省持续干旱情况下对公司是否有影响，搬迁的进展
2010年03月17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公司研究员	对公司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战略的了解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14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次审议一季报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1.5 公司董事长李士林先生、总经理孙鹏光生及财务总监吴毅群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602,974,778.05	10,818,330,925.90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08,217,368.86	5,758,005,170.79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0	3.67	0.8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98,197.1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84,926.48	69,884,926.48	5.31
基本每股收益	0.0446	0.0446	4.94
稀释每股收益	0.0446	0.0446	4.94
净资产收益率	1.21%	1.21%	减少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2%	1.22%	减少0.0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2,20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24,916.02		
合计	-437,285.7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6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649,395,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24,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8,2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45,5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19,4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31,24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2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影响；
2.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减少影响；
3.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影响；
4.应收票据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支付材料、工程款等影响；
5.应收账款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影响；
6.预付账款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预付材料、工程款等影响；
7.工程物资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购买专用材料增加影响；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25,701.66
合计					-			125,701.66

3.5.4 报告期重大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5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03.04	公司会议室	现场交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年报
2010.03.16	公司会议室	现场交流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年报
2010.03.26	公司会议室	现场交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年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令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507,148,436.59	1,448,918,170.23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9,465,562.13	955,010,480.26	1.51
股本(股)	204,663,100	204,663,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4	4.67	1.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25,641,928.57	177,200,198.20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5,081.87	6,092,878.74	1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450.20	-8,346,220.80	-16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4	-1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63	上升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66	上升0.14个百分点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19,42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13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456.84
所得税影响额	-2,277,972.78
合计	6,725,356.5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通化路上的两宗工业土地被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产生土地使用权处置税前收益816.48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3,475,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6,6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52,7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5,6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530,0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2,8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3,11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7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去年期末数减少70.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去年期末数增加86.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原辅材料、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去年期末数增加615.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通化路上的两宗工业土地被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报告期末尚有31,159,960元土地补偿款未收到，相应增加其他应收款所致。
4.存货期末数较去年期末数增加36.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生产、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期末数较去年期末数减少33.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通化路上的两宗工业土地被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去年期末数减少39.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较期初减少较多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较去年期末数增加396.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办承兑汇票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去年期末数减少46.20%，主要原因系职工2009年末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较去年期末数减少46.68%，主要原因系2009年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10.应付股利期末较去年期末数减少82.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支付其股东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11.资金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2.46%，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7.34%，二是原辅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1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1.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短期借款额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93.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计提准备金的资产项目如应收款项等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708.9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通化路上的两宗工业土地被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产生816.48万元土地处置税前收益所致。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4.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捐赠、赞助费用支出等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6.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6.55%，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7.34%，二是报告期公司两宗工业土地被收储，产生土地使用权处置税前收益816.48万元所致。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37.25%，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7.34%，二是报告期公司两宗工业土地被收储，产生土地使用权处置税前收益816.48万元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61.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较多和去年期末持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较多等因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9.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通化路上的两宗工业土地被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收到土地使用权补偿款3,500万元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
3.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合同签署。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
5.公司2009年度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不存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璀	1.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璀先生在公司股改时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日，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璀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6,842,284股、4,529,876股、2,260,312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	公司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于2008年9月8日解禁的45,614,964股公司股票自2008年9月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9月7日止，并承诺该部分股票在2010年9月8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	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